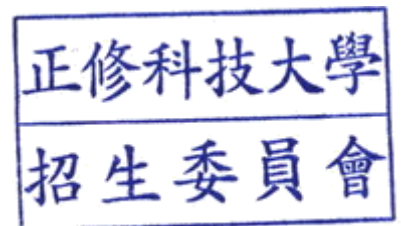




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採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二擇一，**正取生**一律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晚上 10 點前於系統填寫「錄取新生報到基本資料」<https://goo.gl/tRjXxJ> 完成系統報到；**備取生**暫不用作業，等接獲通知遞補後，再依上述程序完成資料填寫。
- 二、**通訊報到**：資料填寫完畢後，於系統列印出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簽章後以傳真或親送（正取生截止日：107 年 5 月 1 日(二)中午 12:00），本校於收到錄取新生報到單後，即完成報到手續。
現場報到：**正取生**請先於系統列印出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(二)上午 9:30 ~ 11:30，至本校綜合大樓 9 樓 0904 多功能研討室辦理報到手續(**已至他校報到者須先辦妥放棄手續**)。
- 三、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務必至本校招生網<http://visit.csu.edu.tw/> 下載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」填妥並簽名後，**正取生**於 107 年 5 月 1 日(二)前，**備取生**於通知遞補期限內，親送或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後，再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。**辦理切結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切結放棄系組錄取報到資格。**
- 四、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本校將依備取名次公告並以電話聯絡備取生遞補報到，**不另發書面通知**，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者請洽本校招生處更改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者，逾報到日期未完成報到或放棄手續者，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。
- 五、本校備取遞補報到分兩階段辦理，
第一階段 107 年 5 月 1 日(二)~5 月 18 日(五)12:00 止，每天備取遞補名單於遞補前一日 17:30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；
第二階段 107 年 5 月 18 日(五)13:00 ~ 5 月 21 日(一)17:00 止，依聯招總會公告統一區分 7 梯次辦理遞補報到。
- 六、錄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後，自 107 年 5 月 18 日 12:00 起，除因須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，向本校切結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再切結放棄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。重複報到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，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。
- 七、本校招生訊息網網址：<http://visit.csu.edu.tw/>
本校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Line 官方帳號搜尋：正修科技大學
傳真：(07)731-0213
洽詢電話(07)731-0203 (07)735-8800#1111 本校招生處。



早鳥註冊再拿好禮：凡錄取正修科技大學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之同學，除學測原始級分 25 以上入學獎學金，另享 5000 元早鳥獎學金(詳情請見本校招生網)！



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

錄取新生報到單(範例：一律於系統列印)

年 月 日

錄 取 系 組	
學 號	
姓 名	
申 請 編 號	
甄 選 結 果	
原 就 讀 學 校	
連 絡 電 話	
聯 絡 手 機	

錄取學生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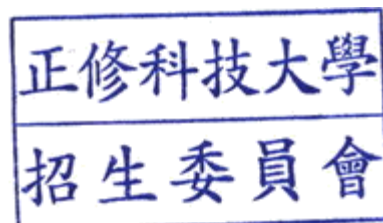
1. 若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來校報到，亦可採通訊報到。錄取生於系統列印出「錄取新生報到單」，簽章後按指定報到時間傳真或親送，本校於收到錄取新生報到單後，即視同完成報到手續；備取生暫不用作業，等接獲通知遞補後，再依上述程序完成資料填寫。
2. 於指定時間內繳費註冊，可另獲得早鳥獎學金 5000 元，繳費步驟如下：

網路搜尋「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」或由本校首頁連結點選->按學生查詢->選擇學校「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」->輸入學號->使用者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字號->確認->學生繳費單查詢->點選明細按鈕->產生 PDF 繳費單->列印繳費(如需辦理學貸或申請減免，毋須繳費請另列印切結書辦理)

3. 本校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傳真：(07)731-0213

洽詢電話(07)731-0203 (07)735-8800#1111 本校招生處。





正修科技大學
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
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年 月 日

姓 名	
錄 取 系 組	
申 請 編 號	
正 / 備 取 序 號	正取 / 備取
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手 機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

正修科技大學_____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此 致

正修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()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並簽名後，正取生於 107 年 5 月 1 日(二)前，備取生於通知遞補期限內，親送或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後，再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。
2. 辦理切結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切結放棄系組錄取報到資格。

